

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

92年1月7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3月25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4月8日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的人士或團體，並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冠名捐贈、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得依下列金額為基準，其感謝方式如下：

一、凡一次捐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乙紙。

二、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狀乙紙及貴賓證乙張。

三、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及貴賓證乙張。

四、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獎座乙座及貴賓證乙張。

五、凡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方式辦理外，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褒獎，或依「褒揚條例」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

持有本校貴賓證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規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責」及「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享有相關優惠。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捐贈書刊者，本校另訂計價方式。

第四條 捐贈予指定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時，除比照第三條之方式辦理外，本校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

第五條 前條捐贈若屬對本校現有設施之冠名捐贈維護者，每次須以至少五年為期，而各設施冠名捐贈及維護每年所須捐贈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一、冠名捐贈

建築物名稱	空間	冠名贊助金額	冠名期間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全棟	100,000,000	永久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50,000,000	永久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50,000,000	永久

二、冠名捐贈維護(每次至少 5 年為期)

建築物名稱	空間	冠名贊助金額	冠名維護期間
圖書資訊大樓	國際會議廳	1,500,000	每年
圖書資訊大樓	多媒體教室	570,000	每年
圖書資訊大樓	遠距教室	460,000	每年
管理學院大樓	演講廳	900,000	每年
工學院大樓	演講廳	850,000	每年
綜合大樓	演講廳	740,000	每年
人文學院大樓	演講廳	600,000	每年
法學院大樓	演講廳	540,000	每年
理學院大樓	演講廳	520,000	每年